

合同备案号: 20230069
2023 年 5 月 16 日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怀柔新城 01-03 街区 (老城区单元) 控制性详细规划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区域水影响评价、区域交通评估 1 包 区域环境影响评价

委 托 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
(甲方)

受 托 人: 北京清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怀柔区

签订日期: 2023 年 5 月 16 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怀柔新城01-03街区（老城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区域水影响评价、区域交通评估 1包 区域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

完成怀柔新城01-03街区（老城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区域水影响评价、区域交通评估 1包 区域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编制工作。依据相关上位规划、专项规划和技术文件，结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顺利完成老城区单元街区控规批复。

（二）服务内容

支撑怀柔新城01-03街区（老城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统筹考虑评价范围内各污染源、敏感目标的分布，识别现状环境问题，明确规划实施中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及规划区域内开发建设的限制性要求、环境保护措施及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结合对规划范围内具体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提出后续建设项目环评的简化建议。实现规划编制与环评良性互动，提高规划编制的生态环境合理性。依据北京市《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DB11/T 1820-2021），在此基础上编制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取得老城区单元街区控规批复。

（三）工作进度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直至老城区单元街区控规批复截止。

（1）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提交初步稳定成果，配合老城区街区控规进展推进。

（2）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依据老城区单元街区控规报审进展，提交区域环境影响评价中期成果。

（3）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提交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最终成果。

（4）提交成果各阶段时间节点要配合好老城区街区控规报批。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直至老城区单元街区控规批复截止，乙方按照甲方工作节点及工作要求提交相关工作成果，在【北京怀柔】履行。

（二）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纸质成果（A3 或 A4 版）：《怀柔新城 01-03 街区（老城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6 套）。

电子成果：《怀柔新城 01-03 街区（老城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本、附表、图纸等（*.doc）、（*.pdf）。

2、成果要求：规划成果包括评价文本、附表、附图等。

3、成果提交时间：

（1）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提交初步稳定成果，配合老城区街区控规进展推进。

（2）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依据老城区单元街区控规报审进展，提交区域环境影响评价中期成果；

（3）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提交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最终成果。

（4）提交成果各阶段时间节点要配合好老城区街区控规报批。

具体时间安排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按照乙方编制过程中列出的资料清单提交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如果由于甲方的原因或政府管理因素使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不能如期完成，合同履行时间相应顺延。

2、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现场工作方便；

3、按时向乙方支付款项。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

完成《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版，成果纳入街区控规，老城区单元街区控规批复后视为验收合格。报告内容符合北京市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指南及相关法律规定。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甲方按合同约定完全支付乙方各阶段的报酬后，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该成果的署名权，在做好相关技术内容脱敏脱密工作的同时可进行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自身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元整（小写：¥ 【12500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三）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 【2】 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 【/】元）；

2、分期支付：合同签订生效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30%，即人民币 【叁拾柒万伍仟】元整（¥ 【375000.00】）；老城区单元街区控规通过市级部门联审同意，并取得会议纪要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40%，即人民币 【伍拾】万元整（¥ 【500000.00】）；老城区单元街区控规取得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30%，即人民币 【叁拾柒万伍仟】元整（¥ 【375000.00】）。

3、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值、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四）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京清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45 号中关村智造大街 A 座四层 403 房间

邮政编码：100000

联系电话：010-8257049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

账号：110918986110601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3、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
-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 3、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但乙方人员确因患病、与乙方解除或终止劳动人事关系、工伤等原因确需更换的除外。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合理损失。

（二）违约责任

- 1、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约定，乙方承担以下违约责任：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到款额。
- 2、违反本合同第三、七条约定，甲方承担以下违约责任：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额。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			 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卫宏山 (签章)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 7 号	邮政编码	101400	
	电话	68872874	传真	/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清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周莉 (签章)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45 号中关村智造大街 A 座四层 403 房间	邮政编码	100000	
	电话	010-82570496	传真	010-82570496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			
	账号	110918986110601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